**刑事技术装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兴安盟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52203-YCZB-GK-20250004**

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受 兴安盟公安局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刑事技术装备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刑事技术装备采购

项目编号： 152203-YCZB-GK-20250004

采购计划备案号： 兴财购计划[2025]00093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45,6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固相萃取仪 | 1.00 | 70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液相萃取仪 | 1.00 | 38,6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氮吹仪 | 1.00 | 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电动压盖器 | 1.00 | 7,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大体系疑难检材DNA提取仪 | 1.00 | 38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6 | 恒温水浴锅 | 1.00 | 1,5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弹道轨迹勘查箱 | 1.00 | 5,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管道潜望镜 | 1.00 | 26,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内窥镜 | 1.00 | 2,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专业无人机 | 1.00 | 20,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gps主动查控系统 | 1.00 | 2,3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毒品、炸药探测仪 | 1.00 | 78,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生化防护服 | 6.00 | 3,600.00 | 个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辐射计 | 1.00 | 9,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红外光谱仪 | 1.00 | 3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紫外光谱仪 | 1.00 | 13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防护服 | 6.00 | 2,400.00 | 个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护目镜 | 6.00 | 120.00 | 个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防毒面具 | 6.00 | 480.00 | 个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防腐蚀胶鞋 | 6.00 | 660.00 | 双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数码照相机 | 2.00 | 26,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京津花园8号楼4楼

邮编： 137400

联系人： 张亚新、曹佳琪

联系电话： 0482--8802222

采购单位名称： 兴安盟公安局

地址： 科右前旗天骄路

邮编： 137400

联系人： 葛彩明

联系电话： 136548062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 1 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1 | 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内蒙古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标准计算项目代理服务费。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15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9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2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2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22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23 | 现场踏勘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4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25 | 其他 | 无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兴安盟公安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兴安盟易采综合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西安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可快速、准确从多样复杂的样品中提取目标化合物，尤其是提取微量化合物（重金属离子、药物及农药残留，不仅节省时间，还能避免化学法对样品的溶解影响。2、实现液体样本的成分分离和提取，主要应用于土壤、水体等样品中污染物的检测与分析及药物成分分析。3、可对污染检材、接触性检材、降解检材等疑难检材进行快速裂解，不仅可缩短提取时间，同时可对大体积的杂质检材进行自动化同检。4、可对待测物样本表面残留的微量毒物。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
| 2 |  | 交货地点 | 兴安盟公安局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签订合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在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内完成所有产品供货，项目验收，货物使用无问题，各项功能可以实现，满足验收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 4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固相萃取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本系统具备对各种有机样品进行全自动固相萃取净化。  适用范围：用于各类食品、药品、饮料、土壤、沉积物、水样、血液、尿液等样品提取液中痕量有机物的萃取和净化。适用于农药残留、食品添加剂、司法检测、药物、生物样品、环境样品等分析领域，是气相色谱、液相色谱、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等色谱仪器的理想样品前处理系统。  1. 硬件要求：  1.1主机：集合式结构，对样品进行自动化固相萃取前处理；最少为4通道。可自动完成固相萃取的全过程（柱活化、萃取、淋洗、吹干、洗脱）。  1.2通过X/Y/ Z三维机械臂配套进样针，无需额外抓手等附件，即可实现全自动固相萃取及各种液体处理功能的工作步骤，实现自动的更换固相萃取柱、自动更换样品、自动更换收集管。  ★1.3机械臂具“力反馈”技术，当探针下探接触到样品管底部或SPE 模块位置摆偏，Z 轴机械臂会根据压力变化反馈，立刻停止继续下探并跳窗提示，保证探针不会折断且不会刺破样品管底部。  1.4三维机械臂均采用丝杆传动，定位精度优于±0.03mm。  1.5 柱密封方式：每根SPE柱均采用独立顶部弹性密封方式，兼容不同品牌SPE柱之间的尺寸误差，避免柱插杆带来尺寸偏差，难清洗，易交叉污染等风险。  ★1.6可实现在线无水硫酸钠除水功能和氮气自动在线干燥功能。  1.7注射泵： 4个或以上独立注射器：4个或以上独立丝杆，4个或以上独立注射器和电机。  1.8进样方式：移液针配套高精度注射泵实现样品通过缓冲环进样方式，样品不进入注射泵和各种切换阀，避免了泵阀堵塞，延长泵阀使用寿命，降低核心部件维护时间和成本，更加避免样品交叉污染，防止空白样品出现阳性检出，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尤其适合公安、司法检测中毒品样品的痕量检测。  1.9移液针具有液面追随功能，可随着样品液面的下降而下降，减少交叉污染。  1.10 移液针可根据使用要求任意设定移液针的吸液高度。  1.11注射泵：移液准确度≤0.5%；泵流速：0.1～300mL/min，4个高精度泵相互独立，可同时运行，亦可单独运行，满足不同实验方法设置需求。  1.12 注射泵与陶瓷多向选择阀之间无管线连接，实现零死体积连接，降低交叉污染风险。  ★1.13 溶剂数量：至少可用8种不同溶剂，每种溶剂标配体积均≥700mL。  1.14 具有溶剂扩展位，扩展位不少于100位。  ★1.15 采用陶瓷耐磨多向选择阀（6向及以上），泵阀端可直接泵取不少于4 种不同种类的溶剂，且每种溶剂体积均不小于1L。探针直接抽取4种不同溶剂（每种溶剂体积均≥700mL）两种不同移取溶剂方式，最大限度节省溶剂。  1.16连续处理样品能力：能够连续全自动处理100个以上样品，整个处理过程不需要任何人为介入（包括自动更换样品及SPE柱），完全达到全自动化要求。  ★ 1.17 各流路具有独立压力传感器，监测各流路柱压，压力可在运行界面实时显示，当样品不干净造成SPE柱堵塞，系统压力过高时仪器自动报错提醒，且超压SPE 柱停止工作，不超压SPE 柱仍能继续正常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1.18通过移动SPE柱架实现收集和排废液，避免通过移动收集管架模块实现收集和排废，造成的样品挥发和污染的风险。  1.19洗脱液过SPE柱后直接收集，无需再通过管道连接或其他任何组件切换或转移，减少转移带来的损失及交叉污染的风险。  1.20 SPE模式：可自动进行单根SPE柱，双根SPE柱，三根SPE柱，四根SPE柱的各自、两两或四组同时处理。  1.21 上样模式：单个样品上样，2~24个样品组合上样，间隔上样，并排上样，上样并收集，大体积上样等多种上样方式。  1.22 收集模式：具有单柱，双柱，三柱以及四柱单独或同时收集，前、后、左、右间隔收集，不同类型洗脱液整体收集，不同类型洗脱液分步收集，同类型洗脱液分步收集等各种收集功能。  1.23 样品和萃取模块：同一平台可同时放置不少于2种规格样品架组件和3种不同规格SPE架组件。  ★1.24 同一平台可同时使用16位、48位、80位、108位样品架，同时使用3mL、15mL、30mL、50mL样品瓶，同时使用15mL和50mL标准离心管。  1.25 15mL标准离心管可摆放不少于96个， 50mL标准离心管可摆放不少于48个。  1.26大尺寸操作平台，可同时摆放不少于5种不同类型样品架和SPE架，一次摆放完成后，做样时，无需人为介入，无需用户手动更换样品架和SPE模块，即可同时实现1mL SPE柱、3mL SPE柱、6mL SPE柱、15mL标准离心管、50mL标准离心管之间的自动切换。  1.27 收集模块位于排废模块外部，便于收集管的摆放与拿取。  ★1.28可在不选配任何外置或其他额外配件，仅采用样品泵配合多向选择阀的情况下，处理大体积水样，上样体积无限制，满足1000mL，2000mL，3000mL等各种体积水样的自动连续上样，自动清洗样品泵，自动清洗流路，自动更换固相萃取柱和自动更换样品等功能。  ★1.29 具有两个排废通道和一个独立的清洗通道，可以将有机废液、废水及洗针废液分开收集，便于废液的存储、回收与处理。  1.30 具有内、外针清洗，气体辅助吹扫清洗，溶剂浸润反冲洗等多种清洗功能。  1.31 内、外针清洗均采用泵阀端直接泵取溶剂的流动浸入式清洗方式，至少有不少于4种不同清洗溶剂可选，清洗废液可单独回收。  1.32 自动清洗样品瓶功能：无需另外增配任何组件即可实现样品瓶自动清洗功能，实现萃取系统自动清洗样品瓶，清洗后自动将残留的样品清洗液全部洗脱至萃取柱上  1.33 在线浓缩：可实现原位在线连续自动氮气吹扫浓缩收集液的功能，净化液无需转移到其他设备，即可实现直接原位氮吹浓缩。  1.34 在线浓缩时气吹针可随着收集液液面的下降，程控式自动下降，浓缩时间、气体压力可自动控制，节省氮气，提高浓缩效率。  1.35不选配任何组件，即可按照任意比例精确混合溶剂，且可连续实现至少45个以上不同位置，不同类型比例的溶剂混合，满足各种应用方法的需求  1.36配套密封式可移动自动排废气设备，整机可任意移动和摆放，有机蒸汽自动排出，降低实验室污染，避免实验人员接触有机试剂蒸汽的风险。  1.37外凸起式废液排放组件，废液管不进入废液桶，可在不增加任何报警装置的同时，确保废液不会淹没废液管，造成排废不畅引起的废液回流，损坏产品元器件。  2. 软件要求：  2.1电脑控制，中、英文图形化界面，满足各种复杂方法的灵活设置，操作更简单，应用范围更广。  2.2操作失误时，有样品回收功能，避免样品损失。  2.3运行时，实时更新每一步的运行状态，便于客户了解实验进程。  2.4 软件具有方法编辑错误智能提醒功能，方便用户操作使用。  2.5溶剂监视功能，当溶剂量不足以完成设置方法时，仪器自动报警提示添加溶剂。  ★2.6样品可在SPE柱填料进行充分的浸润，时间可根据应用需求任意设置，确保得到更理想的实验结果。  2.7 内置权限管理功能，可分别建立管理员和使用者账号，两者具有不同权限。  2.8 运行预约功能：根据工作时间安排，预先设定方法运行时间，合理利用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2.9 倒计时：实验开始后，以倒计时方式计时，便于用户掌控实验时间，更合理、高效的安排整个实验分析流程。  2.10 方法自动追踪、查询、记录，导入、导出，报告自动保存、下载、打印。  3. 配置要求：  3.1 四通道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主机1台（含X/Y/Z三维金属丝杆机械臂和大体积上样功能）。  3.2 陶瓷多向选择阀组件4套。  3.3 与多向选择阀集成一体的高精度注射泵组件4套。  3.4 进样针组件4套。  3.5 自动流路清洗组件1套。  3.6 储液缓冲环组件4套（规格10 mL）。  3.7 集15mL离心管和30mL玻璃试管于一体的样品架组件1套（规格：48位，15mL和30mL）。  3.8 大体积溶剂池组件4套（规格：1000 mL）。  3.9 耐强酸强碱腐蚀四氟溶剂池组件4套（规格：800 mL）。  3.10 萃取和自动废液分类集成式组件2套（规格：1套 3mL，1套6 mL）。  3.11 废液排放软管接头3个，配套废液管3根。  3.12 氮气减压阀组件1套。  3.13 压力表组件1套。  3.14 在线浓缩和在线除水集合式组件4套。  3.15 不同规格柱密封组件各1套（规格：1套 3mL，1套6 mL）。  3.16 SPE架（3ML）1套。  3.17 SPE架（6ML）1套。  3.18 Φ18x165样品管100支。  3.19 萃取液收集试管100支。  3.20 密封盖（3mL SPE） 100个  3.21 密封盖（6mL SPE） 100个  3.22 PuriFic SDB固相萃取柱（3mL）  3.23 PuriFic SDB固相萃取柱（6mL）  3.24 压力传感器 4套  3.25 大体积上样组件 1套   3.26 固相萃取方法编辑软件1套。  3.27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必须的专用工具包1套。  3.28操作电脑 1台。 |

标的名称：液相萃取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智能微电脑操作,采用7寸彩色触摸屏，方便实验人员操作，可自主设定各项仪器参数；  2、可一次性萃取1至6个样品，样品瓶是六套带四氟乙烯阀门的三口分液漏斗式萃取瓶；  3、每一路萃取瓶均有独立插入萃取瓶底部的四氟乙烯导气管用来进行萃取；  4、采用半封闭式气流振荡原理通过内置气泵连续鼓气的工作方式实现震荡萃取，萃取功率可以在屏幕上控制由弱到强进行调节；  5、反应过程中产生废气，自动排气处理，无需手动放气，同时又避免了全封闭式的萃取瓶易爆裂风险；  6、萃取瓶均有特制的玻璃喷洒式清洗塞，采用定压散射式广角清洗技术，全面覆盖整个分液漏斗内壁，双通道分别吸入洗涤剂和纯水，实现萃取瓶的选择冲洗；  7、清洗后的废液通过独立可推拉的废液收集槽排出，废液收集槽由耐有机溶剂腐蚀四氟乙烯材质打造；  8、废液既可手动收集，亦可自动排出，适合不同样品的萃取实验；  9、一键萃取震荡，自动静置分层，每个样品可单独控制；  10、萃取及清洗均可设定时间定时操作。 |

标的名称：氮吹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温度范围：室温+5℃~160℃  2.温度均匀性:≤±0.5℃  3.温度稳定性@40℃~100℃:≤±0.5℃  4.升温时间(40℃-160℃):≤30min  5.气体压力:0.1Mpa  6.模块数量:2个  7.熔断器:250V 3A Φ5×20  8.定时时间:0~99h59min  9.显示精度0.1℃  10.温度稳定性@100℃~160℃:≤±1℃  11.升降行程:200mm  12.气体流量:15L/min  13.气针长度:150mm  14.功率:600W  15.重量:7.5KG |

标的名称：电动压盖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产品材质：ABS/不锈钢  2.具备深度调节功能＆历史记录功能  3.运用TYPE-c接口充电  4.一键操作按钮，简单便捷 |

标的名称：大体系疑难检材DNA提取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设备每次运行可实现1-24份检材的自动化DNA提取, 磁头形式为单列24道；；  2、配有满足法医DNA技术要求的用于血液、血斑、唾液、唾液斑、精液、精液斑等常规检材和脱落细胞、微量检材、污染检材、骨骼检材和大体系检材等疑难检材的DNA提取程序；  一、吸附区  ★1、具有大体积样本处理功能，能实现单份样本在线吸附体积最大可达20 ml；  二、纯化区  1、工作原理：磁棒式工作站，采用磁棒吸附、转移和释放磁珠，实现磁珠及样品的转移，不需要液体处理过程，自动化程度高；  2、磁珠回收效率大于99%；  ★3、开放式的平台，配有开放式反应板，可与各种进口和国产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配套应用；  ★4、同时配有预封装好试剂的封装耗材，实现免加试剂的自动化DNA提取；  ★5、设备内置空气净化单元，可有效过滤空气中直径0.3微米以上的微粒，避免DNA提取过程中的环境污染；  三、洗脱区  ★1、配备与主机自动化整合的加热/制冷模块， DNA在线加热洗脱，且DNA洗脱后可低温保存；  ★2、单独配备一体式8孔联盖洗脱条，洗脱孔为联排管结构，工作体积20-100 ul，可同时满足常量和微量样本要求；  其它需求：  1、随机配备：微量生物物证提取棉签20支、微量案件检材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288人份、大体系疑难检材试剂盒20人份、大体系骨骼检材试剂盒20人份、48孔深孔板3块、48孔板磁套6个、8孔洗脱条6个、洗脱条离心管架1盒、洗脱条收纳盒10个、1000-5000ul单道移液器1支；三年免费质保；  ★2、投标单位中标后免费安装培训，提供1周的现场装机服务和终身技术支持，除了设备的操作培训外，要求针对各种案件检材尤其是脱落细胞等疑难检材建立标准化DNA提取方案，对脱落细胞等实际案件检材进行DNA提取，并与手工DNA提取进行平行比对，要求实现优于手工的疑难检材自动化DNA提取效果，其中单指纹样本DNA有效提取成功率高于50%，如安装调试后，针对疑难检材的自动化DNA提取效果不如手工或单指纹样本DNA有效提取成功率低于50%，做退货处理。投标单位要出具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标的名称：恒温水浴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温控范围：室温-100℃；  2.温控精度：±0.5℃；  3.加热功率：1000w；  4.内胆材质：304不锈钢；  5.加热管材材质：304不锈钢。 |

标的名称：弹道轨迹勘查箱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该勘查箱主要用于枪击案件现场的勘查工作：  1.判断分析子弹发射点的大致方位；  2.提取嫌疑人身上的射击残留物；  3.显现恢复被锉掉的枪支序列号等；  4.制作现场弹孔的模型；  5.提取物证原物，以及拆卸承载物证痕迹的客体；  6.现场测量、绘图及撰写笔录。 |

标的名称：管道潜望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可实现工业容器或管道内部情况的快速检测，诊断。 |

标的名称：内窥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屏幕：5.0英寸真彩液晶屏；  2.分辨率：1280\*720Pixels；  3.镜头像素：100w；  4.端口：Micro-USB，TF卡槽；  5.对焦范围：正视 3-8cm，侧视B 2-6cm，测试C 1.5-3cm；  6.菜单可实现中，英，日，德，西，法，意，俄八种语言切换。 |

标的名称：专业无人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飞行器裸机重量（带桨叶）：915克，最大起飞重量：1050克，对角线：380.1毫米，最大上升速度：6米/秒（普通挡）/8米/秒（运动挡），最大下降速度：6米/秒（普通挡）/6米/秒（运动挡），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米/秒（普通挡），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米（空载飞行），最长飞行时间：45分钟，最大续航里程32公里，最大倾斜角30°，最大旋转角度200°/S,工作环境温度：-10℃~40℃。  2.摄像头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需达到2000万；  3.镜头：视角：84°，等效焦距：24毫米，光圈：f/2.8至f/11，对焦点1米至无穷远；  4.ISO范围：100至6400；  5.录像编码及分辨率：H2.64 I 4K：3840\*2160@30fps FHD：1920\*1080@30fps；  6.照片格式：JPEG（8位） R-JPEG（16位） |

标的名称：gps主动查控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定位方式：GPS+BD+WIFI;  2.最大频率误差：±0.01ppm；  3.主接口：Type-C接口 |

标的名称：毒品、炸药探测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 技术原理：采用离子迁移谱技术；  2、 放射源：设备应采用用电晕放电，无放射源；  3、 检测模式：设备应支持爆炸物检测模式、毒品检测模式、爆炸物毒品双模式；  4、 取样方式：擦拭采样、吸气采样,可对缴获的气瓶进行笑气检测；  5、 软件功能：具有自检、校准功能，新样品数据的添加功能，能通过USB、有线网络连接的方式对物质库进行升级；  6、 存储：存储量检测数据不少于100万条；  7、 显示屏幕：不小于7英寸彩色触摸屏；  8、 网络接口：USB接口，RJ45网络接口和1个HDMI接口，Wifi、4G无线传输功能；  9、 管理平台：应支持数据显示、状态监测、报警结果显示、故障诊断、数据查看等远程管理功能；  10、 报警提示：能够提供声、光、字符等报警提示，可以根据使用场景要求调节报警音量，并可切换至振动报警模式；  11、 定位功能：具有GPS定位功能，并应能将仪器的位置信息通过网络上传到管理平台；  12、 滤芯切换要求：设备具备两套再生滤芯，可交替切换使用；  13、 冷启动时间：不大于9分钟；  14、 可检测毒品种类应能检测出以下样品：：盐酸可卡因、盐酸海洛因、四氢大麻酚、甲基苯丙胺、盐酸氯胺酮、盐酸吗啡、甲卡西酮、杜冷丁、摇头丸、芬太尼等；  15、 可爆炸物种类应能检测出以下样品：：梯恩梯、黑索今、太安、硝化甘油、硝酸铵、黑火药（硫磺代）、三过氧化三丙酮(TATP)、2,4-二硝基甲苯、特屈儿等；  16、毒品检出限：在以下采样质量和检出率为100%的前提下 ,至少应能够探测下列毒品样品:  （1） 盐酸可卡因 10ng （2） 盐酸海洛因 100ng  （3） 四氢大麻酚 100ng （4） 甲基苯丙胺 10ng  （5） 盐酸氯胺酮 10ng （6） 盐酸吗啡 10ng  （7） 甲卡西酮 100ng （8） 杜冷丁 10ng  （9） 摇头丸 10ng （10）芬太尼 10ng  17、 误报率：不大于1%；  18、 分析时间：≤8.5秒；  19、 探测限：对盐酸可卡因进行采样分析，在检出率不小于90％的前提下，探测限应不大于10ng；对梯恩梯进行采样分析，在检出率不小于90％的前提下，探测限应不大于1ng；  20、 过负荷恢复时间 ：对盐酸可卡因进行分析，在采样质量为1 μg的前提下，过负荷恢复时间应不大于6分钟10秒；对梯恩梯进行分析，在采样质量为1 μg的前提下，过负荷恢复时间应不大于45秒。  21、 发射试验：设备的辐射和传导发射值应符合GB 9254-2008中等级B规定。 |

标的名称：生化防护服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双拉链，双袖设计，采用超声波焊接并热封接缝  2.需配备配套防化手套及防化靴 |

标的名称：辐射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需配备彩色LCD液晶显示屏，背光亮度可调节，全中文界面；  2.需具有定时测量记录功能；  3.测量范围：剂量率：0.01~200.00uSv/h;累积剂量：0.00uSv9.99Sv；  4.灵敏度：≥350CPS/u Sv/h；  5.测量时间：5~120秒可设置 |

标的名称：红外光谱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红外主机主要参数  1. 分辨率：不低于0.25cm-1。可根据测试需要，将光谱分辨率自由设置成0.25cm-1，0.5cm-1，1cm-1，2cm-1，4cm-1，8cm-1，16cm-1等  2. 信噪比：不低于53000:1（4cm-1光谱分辨率，1分钟扫描，峰-峰值，KBr窗片，无需吹扫）  3. 等效峰-峰值噪声≤7.89×10-6Abs（4cm-1光谱分辨率，1分钟扫描，峰-峰值，KBr窗片，无需吹扫）  4. 光谱范围：7700~350cm-1  5. 波数重复性精度：±0.0025cm-1  6. 光源：高强度长寿命SiN陶瓷光源，空气冷却。红外光源质保10年  7. 30°角入射迈克尔逊干涉仪，能量利用率高  8. 线性导轨动镜驱动机构，可实现高精度大载荷的直线往复运动  9. 高级动态准直功能，可以在开机自检和实际光谱扫描过程中实现自动准直和实时准直  10. 分束器：中红外镀锗双面防潮镀层KBr分束器  11. 激光器：高单色性高稳定He-Ne激光器，波长和功率长期稳定。激光器质保5年  12. 检测器：半导体控温型高灵敏度DLATGS检测器，内置电子温度调节装置以保证良好的稳定性  13．样品室光学窗片采用新型的特氟龙镀层KBr光学窗片，既保证长期可靠的防潮性能，也同时保证相对高的光通量。也可选择使用防潮型KRS-5光学窗片  14. 样品室光学窗片可方便地自行更换，无需使用工具  15. 仪器有外在明显的湿度指示灯（硬件）和湿度指示剂实时监控湿度，并在软件中有湿度实时指示  16. 通讯接口：USB 3.0/2.0，即插即用，无需复杂的网络联接设置，对工作站PC无任何联网的软硬件要求  17. 软件功能模块：包括光谱扫描、光度测定、定量（单组份/多组分同时定量）、时间程序测定、再解析、简单宏程序、向导式软件模块等  18. 数据处理功能：包括四则数学运算、归一化、基线校正、平滑、导数、截断、连接、插值、波数-波长转换、X轴校正、时间-温度转换、峰检测、选点、膜厚/池厚计算、数据集运算、纯度计算、解卷积、傅立叶变换、K-M变换、K-K变换、高级ATR校正、分峰拟合、大气校正、3D数据处理、3D数据抽取等  19. 自动分析助手：包括药典报告程序（定性鉴别）；异物分析程序（混合物分析，自动解析可能的主成分和次要成分，无需提前提供组分种数）；食品添加剂鉴别程序；纯度判定程序（相似度计算）  20. 向导式软件模块：提供20个以上标准应用的工作流，只需简单选择分析目的和所用附件，不用设置任何参数，即可实现一键测量  21. 定量模块：可以用峰高、峰面积、峰比率等建立多点标准曲线定量；计算得到的浓度可以自动应用到用户自定义的方程中；可自动进行合格与否的判定；可进行CLS多变量统计分析建模；可升级PLS多变量统计分析建模  22. 光度测定模块：可直接自动读取特定峰位的峰高、峰面积、峰比率数值；读取值可以自动应用到用户自定义的方程中；可自动进行合格与否的判定  23. 光谱检索功能：可基于光谱检索，也可基于峰检索、文本检索或组合检索；用户可自建库（支持中文路径）；可使用用户自建谱库，也可使用Sadtler谱库、S.T. Japan等第三方商品谱库  24. 包括溶剂、药品、食品添加剂、农业化学品、污染物、聚合物、有机化合物、无机物等多种标准谱库，其中聚合物谱图不少于2000张  25. 打印功能：可实现所见即所得的简单屏幕视图打印；可以编辑任意页面布局的高级打印模板并调用模板打印  26. 可升级时间程序测定模块：可以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连续扫描光谱，并按照用户特定的峰高、峰面积、峰比率、浓度等生成时间序列数据  27. 宏程序模块：标配向导式软件（标准宏程序模块）；可通过鼠标拖拽快速自建简单宏程序；可以方便的通过简单宏程序创建标准化操作流程（SOP）；生成的宏程序可以在Windows系统桌面上直接双击启动；可升级使用Visual BASIC语言生成和编辑传统宏程序  28. 大气校正功能：可以在扫描过程中自动执行大气校正，以消除水汽和二氧化碳的干扰；可以对已存在的光谱数据进行大气校正的后处理  29. 数据格式兼容性：可以直接打开至少三家主流红外光谱仪厂家标准格式的原始光谱数据文件；可以直接打开原厂操作软件生成的原始光谱数据文件；可以导入导出通用光谱格式JCAMP（\*.dx，\*.jdx）文件，以及纯文本格式ASCII（\*.txt，\*.asc）文件，以方便打开其他程序得到的光谱原始数据或在第三方软件上直接导入使用  30．硬件监控：开机自诊断，初始化检查光路、电路及信号系统的状态；实时状态监控，自动检查光源和激光器的开关状态、干涉仪内部的湿度、安装在样品室的附件信息、分束器的类型；自动校正激光波长；自动记录光源和激光器的已使用小时数；自动提示下次定期检查的建议日期  31．软件支持附件自动识别和参数自动优化功能  32. 仪器确认程序：可自动执行的仪器性能确认程序，符合中国药典，欧洲药典，日本药典，美国药典和ASTM标准等标准和法规的要求  33. GLP/GMP兼容性：符合GLP/GMP规范要求，树形数据结构的审计追踪功能，操作记录和数据记录（log）自动保存，禁止同名文件的覆盖  34. ER/ES法规兼容性：软件平台保证数据安全性和数据完整性，网络版软件可严格满足ER/ES（电子记录/电子签名）法规，可按用户分组设定权限，符合FDA 21 CFR Part 11和PIC/S法规要求  35. 红外主机可兼容第三方红外附件（如原位漫反射附件、变温透射附件、光谱电化学附件，原位探头，可视ATR，长光程气体池等），并可外接红外显微镜实现显微红外分析  36. 可加配红外显微镜实现小至10μm的微小样品和微区的显微红外分析，软件控制自动切换光路  二．配置要求：  1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主机一台  2 消耗品一套  3 品牌电脑一台  4 打印机一台 |

标的名称：紫外光谱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 仪器用途  主要用于检测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  2 工作环境  2.1使用温度范围：15°C to 35°C  2.2 使用湿度范围：30% to 80%  3 技术要求  3.1 分光系统  3.1.1 光学系统: 双光束  3.1.2 分光器: 单单色器，象差校正型切尼尔一特纳装置  3.1.3 设定波长范围: 190~900nm  3.1.4 衍射光栅刻线数: ≥1200 lines/mm  3.1.5 波长准确性: ≤±0.15nm（656.1nm）  ≤±0.35nm（全波段）  3.1.6 波长重复精度: ±0.05nm  3.1.7 波长扫描速度: 波长移动速度: ≥13000nm/min; 最大扫描速度：≥3700nm/min;   3.1.8 波长设定: 扫描开始波长和扫描结束能够以1nm单位设置；其它为0.1nm单位  3.1.9 光源切换波长: 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290.0 nm~370.0 nm  3.1.10 谱带宽度: 0.1/ 0.2/ 0.5/ 1/ 2/ 5nm  3.1.11 分辨率: ≤0.1nm  3.1.12 杂散光: NaI < 0.007%T　（220nm)  3.1.13 测光方式: 双光束测光方式   3.1.14 测光类型: 吸光度（Abs），透射率（%），反射率（%），能量（E）  3.1.15 测光范围: 吸光度：-4.5~5 Abs  3.1.16 光度准确性 绝对值≤0.002Abs(0-0.5Abs)  绝对值≤0.004Abs(0.5-1Abs)  3.1.17光度重现性 绝对值≤0.001Abs(0.5Abs)  绝对值≤0.001Abs(1Abs)  3.1.18 噪音 ≤0.00005Abs (500nm)  3.1.19基线稳定性 < 0.0003Abs/hour  3.1.20基线平直度 绝对值≤0.0003Abs(200-860nm)  3.1.21 记录范围: 吸光度-10~10 Abs; 透射率±10^12%  3.1.22 漂移：小于0.0002Abs/h  3.1.23基线校正：计算机自动校正（电源启动时，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可以再校正）  3.2光源： 卤素灯和氘灯  3.3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3.4 软件：可执行自动光谱评价，实时导出Excel数据。  4 技术服务  4.1 中标仪器厂商应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  4.2 仪器公司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  4.3 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仪器安装后，安装工程师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  4.4 仪器公司为用户提供1人参加公司举办的仪器培训班（免培训费）。  4.5 安装验收后1年内，全机免费保修。公司负责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6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我所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  5配置要求  5.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一台  5.2 自动六联池架(用于方形10mm比色皿系列)  5.3 10mm 方形石英比色皿7只  5.4 配套操作软件一套  5.5 品牌电脑一台  5.6 打印机一台 |

标的名称：防护服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双拉链，双袖设计，采用超声波焊接并热封接缝 |

标的名称：护目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高清透光，全封闭型。 |

标的名称：防毒面具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卡扣式装配设计，安装方便，保证气密性  2.需带有劳动安全防护产品标识，以及产品生产合格证 |

标的名称：防腐蚀胶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需配备防滑耐腐蚀大底；  2.需具备防水，防断底，耐腐蚀，耐酸碱等性能 |

标的名称：数码照相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CCD/CMOS尺寸：CMOS（高感光度）不小于13.2\*8.8毫米；  2.有效像素数须达到约2010万；  3.镜头焦距：24-100mm，最大光圈：F1.8（广角）/2.8（长焦），支持IS光学影像稳定器；  4.光学变焦：4.2；  5.LCD：不低于100万点；  6.快门速度：不低于30-1/2000秒，B门（最长曝光时间256秒）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目录 封面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进行评审，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17分。（1）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2）非实质性要求（共计247项），每有1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0.07分，最高扣17分。 注： （1）技术参数中标注“★”的要求需提供可证明参数的正式资料，如彩页、技术参数声明等文件，如不提供，视为不满足该设备参数。供货验收时甲方将按照设备和参数逐一对应验收，如发现中标商为满足中标在应标参数上弄虚作假，甲方有权废除其中标资格，做退货处理，且后续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活动中相关法律法规对“虚假应标”的处理办法依法进行严格处理； （2）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注“★”的应标明相应佐证材料的位置、名称、页码、用于佐证第几条，并在佐证材料上使用下划线、文本框方式加以明显标记。 | 17.00 | 客观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方案；②组织机构建设；③设备管理方案；④运行维护计划。结合项目特点，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①内容缺陷是指：项目需求不一致或逻辑不通；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有任意一项出现即视为缺陷；②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 8.00 | 主观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及周期；②供货保障措施；③设备运输方案；④货物的保管及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提出的应急保护措施。结合项目特点，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①内容缺陷是指：项目需求不一致或逻辑不通；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有任意一项出现即视为缺陷；②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 8.00 | 主观 |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质量保证体系；②设备质量控制计划；③设备的安全稳定性措施；④设备运行可性方案。结合项目特点，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共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①内容缺陷是指：项目需求不一致或逻辑不通；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有任意一项出现即视为缺陷；②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 6.00 | 主观 |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方案；②安装调试规程及制度；③安装调试进度计划。结合项目特点，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①内容缺陷是指：项目需求不一致或逻辑不通；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有任意一项出现即视为缺陷；②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 6.00 | 主观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团队配置；③产品使用培训计划。结合项目特点，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①内容缺陷是指：项目需求不一致或逻辑不通；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有任意一项出现即视为缺陷；②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 6.00 | 主观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③备品备件方案。结合项目特点，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共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①内容缺陷是指：项目需求不一致或逻辑不通；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有任意一项出现即视为缺陷；②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 6.00 | 主观 |
| 故障响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响应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故障预防措施；②故障响应方案；③故障排查处理措施。结合项目特点，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合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①内容缺陷是指：项目需求不一致或逻辑不通；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有任意一项出现即视为缺陷；②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 3.00 | 主观 |
| 商务评审 | 企业业绩得分 |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2.5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0.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 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